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2017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我局纳入《台山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 年版)》的行政许可事项有 9 个大项，子项 22 项。对比 2016 版，取消了“00607 外商投资企业质押或者担保合同审批”该事项，新增加“00596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核”和“00606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审核”两个事项。另外，有 4 个事项为江门市委托事项，分别为“00028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00608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初审”以及“00021 监控化学品用户审核”。本单位的行政许可事项均纳入台山市行政许可标准化目录。

我局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的事项有 9 项，事项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 100%。

我局 2017 年全年没有办理过行政许可事项。主要原因为我局涉及外资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自 2016 年 10 月份起，依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

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 3 号）的要求，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而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涉及外资并购设立企业及变更的），按现行有关规定走审批流程。原来县市（区）级外资管理行政许可事项权限内大部分内容均改为备案。

（二）依法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进行行政许可审批；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审批标准和工作时限，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工作的科学化和法制化水平。

（三）公开公示情况。2017 年我局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构、实施依据、事权来源、权属划分、权属说明等信息，明确工作时限，公开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抓好“双公示”工作，按照国家、省、江门市以及我市关于“双公示”工作相关要求，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部门门户网站实行“双公示”，同时将“双公示”信息同步录入信用台山数据录入系统。

（四）监督管理情况。我局制定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和权限，并制定实施我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法，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017 年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未收到举报投诉。

(五)实施效果情况。我局进一步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和监督管理,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一是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为服务对象提供便利服务,提高审批效率;二是在服务对象办理或咨询业务时做到服务态度诚恳,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中都取得了较好的评价。三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程序的便利化促进了我市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由于部分投资者及外资企业对新政策了解程度不够,以及不熟悉国内行政许可办理情况,咨询工作较多,但通过我局工作人员的耐心解释,一般都能清晰理解事项备案流程,并按新政策的要求完成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通过政府网站、台山科工商务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宣传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并对行政许可事项提供清晰的办事指引,使办事群众从更多渠道了解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及办理所需资料,并通过安商暖企工作,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宣传,帮助更多的服务对象依法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